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公司将持有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启欧”），本次股权转让价为7,042.5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日，公司与河南启欧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3MA44QHGC6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崔秀利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7、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东段（双创中心西侧）小微企业孵化中心一期2号厂房三层钢构车间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秀利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	6,298.00	5,615.05
2	负债	2,963.77	1,418.51
3	所有者权益	3,334.23	4,196.54
4	营业收入	6,789.95	3,545.71
5	净利润	1,584.4	827.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其他说明：经公司自查得知，河南启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9340535 2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韶玮

5、注册资本：14,91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3月30日

7、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路11号院

8、经营范围：矿山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耐磨复合钢板制造、加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配件、电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156.80	48.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7.00%
邵向锋	350.00	2.29%
王健	203.00	1.36%
赵铁军	200.20	1.35%
合 计	14,910.00	100.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	27,299.67	28,579.37
2	负债	10,021.17	10,906.34
3	所有者权益	17,278.50	17,673.03
4	营业收入	27,744.64	26,453.31
5	净利润	991.83	1,002.25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

12、其他说明：

（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不存在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公司自查得知，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结合当前市场行情，通过协商方式定价。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

3、交易价格

甲方以7,042.50万元受让乙方所持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

4、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和货款冲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期支付，其中现金支付不少于交易总价款的65%。第一期：2024年4月1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1,500万元，第二期：2024年8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1,200万元，第三期：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1,877.625万元。

在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同意向甲方采购甲方所生产的矿用高强度紧凑链、矿用高强度圆环链、矿用链条用立式接链环、矿用圆环链用扁平接链环系列产品，采购产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准。乙方采购总金额需不低于2,464.875万元，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2,464.875万元采购货款与按本协议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2,464.8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互相冲抵。

六、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方河南启欧的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持有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上述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同意公司持有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为7,042.5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转债”将于2024年4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5、“韵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韵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0日，凡在2024年4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4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4月1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韵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韵达转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50亿元（2,4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50亿元（2,4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5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韵达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20%。

（2）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4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韵达股份MTN003与韵达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27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韵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韵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对于“韵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韵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韵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魏宏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魏宏章先生持有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7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9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宏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魏宏章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宏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7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原因。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397,434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魏宏章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魏宏章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魏宏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4月2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6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因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鉴于“上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为期六年的存续期届满时间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外部影响、股价走势等因素，以及自身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戈晓华、陆建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回避表决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上声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中关村银行	10,000	7天通知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中关村银行	20,000	定期存款	3年
合计	30,000		

注：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中关村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26），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中关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1.45%	2024-04-0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关村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2.5%	2024-04-01	2027-04-01（可提前支取）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关村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2.7%	2024-04-01	2027-04-01（可提前支取）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中关村银行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中关村银行在存款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洪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主要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7,270,877万元，负债总额6,725,970万元，净资产544,90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84,279万元，利润总额35,242万元，净利润31,01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1,040,771	23,555,097,956
负债总额	13,717,677,549	11,037,078,338
归母净资产	10,152,400,758	11,461,068,915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1,494	285,961,1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7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0万元，占2023年底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系统性风险、不可抗力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